

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 水土保持学院

林水〔2026〕6号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定实施细则（2026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5〕3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相关文件的通知》（研工部〔2023〕4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形成“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并在班级内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

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 S 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 满分各为 100 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具体计分如下：

（一）参加由高校或高校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招募的、与高校（二级学院）合作开展招募的、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等先进事迹对应加分。

级别	院级/区县级及以下	校级/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分值	2	4	8	10

注：1. 学生个人参与重大志愿服务事项，且学生本人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依据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单独赋分；

2. 志愿服务证书须有“志愿”等相关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须为学院、学校、事业机关单位）；无“志愿”等相关字样、无公章，不加分；

3. 志愿服务项加分上限为 50 分。

（二）获校“十佳大学生提名奖”或“研究生榜样人物”10 分，“十佳大学生”20 分；获校“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团干”“优秀团干标兵”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3/5/10 分。获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干标兵”“五四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1/2/3/4

分，此类荣誉就高加分。

获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5/10 分。获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党史教育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2/2/4 分，此类荣誉就高加分。

获学院研究生学生会“优秀干事”荣誉，加 2 分。

参加高校组织的研究生素质拓展大赛，加 2 分。

（三）参加未列入学校竞赛目录中的比赛项目获奖者，对应加分。

级别	院级 一/二/三/参与奖	校级 一/二/三/参与奖	区县、市级 一/二/三	省级 一/二/三	国家级 一/二/三
分值	8/6/4/2	10/8/6/4	20/16/12	30/26/22	40/36/32

注：（1）若为团队获奖，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8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若团队成员无排名，则均分对应分值。

（2）在学校运动会中获得个人名次者，1-3 名对应一等奖，4-6 名对应二等奖，7-9 名对应三等奖。

（3）网络竞赛（通过网络答题形式进行的网络竞赛），若非南京林业大学或我校二级学院举办（或合作举办）的一律不参评。

（四）出现下列情况者，给予扣分。

未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参加学术活动次数者，扣 10 分；

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研工部通报者，一次扣 5 分；

违反学校规定受到校级处分者，警告扣 10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30 分，留校察看扣 40 分；

在参与学校或学院举办的重要志愿活动时，未提前报备，无故缺席，造成重要影响的，一次扣 5 分；

在学校或学院通知的重要研究生相关工作中，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造成重要影响的，累计达到 3 次，扣 5

分；3次及以上，扣8分。

（五）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被学校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者，德育分为0分。

第九条 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mathbf{Z=0.1Z1+0.7Z2+0.2Z3}$$

智育分 Z1=已修课程总成绩÷课程数；智育分 Z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Z2=各篇论文累计分+知识产权分+课题分；Z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Z≥100 时，超出部分不算在内，各班级单独统计，可作为后续评价评优参考之一。

（一）Z1 的计算方法

$$\mathbf{Z1=已修课程总成绩\div课程数}$$

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研究生系统中的原始成绩计算，不含补考成绩，缺考按0分计算；

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

对于已修完课程者，以中期考核成绩计算；

博士若无课程成绩和中期考核成绩，则取班级所有有分数同学的平均值计算；

若班级所有同学均无课程成绩和中期考核成绩，则统一按 80 分计算。

（二）Z2 的计算方法

1.考核学年公开发表的论文采用如下计分方法：

硕士学术论文计分表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3000
B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 上发表的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 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4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12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6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28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2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2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8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4

博士学术论文计分表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3000
B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 上发表的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 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4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12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6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28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2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2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8

注：（1）论文需见刊（英文期刊 online 和中文期刊网络首发等同于见刊）。所有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发表论文须与学生专业所在学科相关；

（2）各类别参评论文加分参考影响因子：

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仅对一名学生赋分，若学生排名第一，按 100% 计，若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为准）第一，学生第二，按 50% 计；

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对排序前三的作者赋分，分别计 100%、50%、25%，学生按对应位次计算，不因其他位次人员的身份而变化；

（3）发表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之外学术刊物上的 Brief Communication 认定为论文，按照论文计分；

（4）发表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之外学术刊物上的 Note、Letters、Report(s)、Editorial、News and Views 不赋分；发表当年为预警期刊论文不赋分；其他情况由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认定。

（5）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升级版**大区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6）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

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2.知识产权采用如下计分方法:

硕士知识产权计分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4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6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3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6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60
7	国家级良种审定	120
8	国家级良种认定	60
9	省级良种审定	40
10	省级良种认定	20
11	国际标准	400
12	国家标准	200
13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100
14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50
15	30 万字以上专著	80
16	20-30 万字专著	60
17	20 万字以下 (含 20 万字) 专著	40
18	30 万字以上译著	24
19	30 万字以下 (含 30 万字) 译著	16

注: (1) 知识产权成果计算积分时, 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 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 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 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 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 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 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 专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 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6)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国内发明专利实审的知识产权, 积分认定限 1 项。

博士知识产权计分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4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6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4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60
5	国家级良种审定	120
6	国家级良种认定	60
7	省级良种审定	40
8	省级良种认定	20
9	国际标准	400
10	国家标准	200
11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100
12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50
13	30 万字以上专著	80
14	20-30 万字专著	60
15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字）专著	40

注：（1）知识产权成果计算积分时，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专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3.主持的课题采用如下计分方式：

课题类型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省立项 校资助	省立项 自筹
分值	16	7

（三）Z3 的计算方法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采用如下计分方法：

硕士获奖计分表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200/840/600/48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080/720/42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揭榜挂 帅”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900/480/300/180/90	/
	配套赛事 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360/180/90/6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 /银/铜 324/156/78	/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金/银/铜 1200/840/48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360/120/24		一/二/三等奖 24/18/12
全国大学生英语 竞赛	特/一等奖 240/6	/	
全国大学生艺术 展演	一/二/三等奖 1200/660/300	一/二/三等奖 24/18/12	
全国高校学科竞 赛排行榜纳入赛 事项目、中国研 究生创新实践系 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48/30/12	一/二/三等奖 12/6/3	
创作设计或国家 一级学会（或协 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24/18/12		
全国专业学位教 指委举办的研究 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24/18/12		

博士获奖计分表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200/840/600/48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080/720/42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900/480/300/180/9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360/180/90/6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324/156/78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1200/840/48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200/660/300		一/二/三等奖 24/18/12

注：（1）评定学年内，同一内容参加的竞赛活动只按照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竞赛证书上若有多名获奖人员，参赛成员按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8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剩余分数；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2）“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本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本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同一名学生若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可累积计分。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挑战杯”比赛获奖等级赋分原则参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具体获奖等级由校团委负责审核认定。

（3）“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名录以学校对应时间内发布的文件为准。其中，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算。

（4）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第十条 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一)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学院组织评分。

1. 普通项目评分标准

结题材料	具体要求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充实、字数达到要求、图文并茂	4	*必填
实践项目媒体报道	校内媒体报道	1	选填
	校外媒体报道	2	选填
实践微纪录片	时长不超过 3 分钟，MP4 格式；横屏，大小不超过 200M	2	选填
实践海报展板	尺寸 80cm×200cm，大小不超过 10M，JPG/PDF 格式，包含校徽和美丽中国行 LOGO	1	选填
合计		10	选填

2. 校级立项项目评分标准（最高分 20 分）

结题材料	具体要求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充实、字数达到要求、图文并茂。	4	*必填
实践项目媒体报道	校内媒体报道	1	*必填
	校外媒体报道	2	
实践微纪录片	时长不超过 3 分钟，MP4 格式，横屏，大小不超过 200M	2	*必填
实践海报展板	尺寸 80cm×200cm，大小不超过 10M，JPG/PDF 格式	1	*必填
汇报评比	特/一/二/三/优秀奖	10/8/6/4/2	选填
合计		20	

说明：学院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赋分，分值为 0~20 分。研究生个人若参加多个实践团队，加分就高的一队加分，不累加；若参加的多个团队分值均相同，则只加一队的分。校级立项项目如未达到结题要求，则降档为普通项目加分；未入围汇报评比环节的校级立项项目按照优秀奖加分。

注：研究生参加校内暑期数模集训、实训和模拟训练并成功参赛的，可视同完成当年暑期社会实践，此项直接计 10 分。

（二）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加分如下：

国际	国内
100	20

注：（1）若仅为海报展示，按上述分值的 30%计入；

（2）需提供含有本人姓名的会议日程，包含本人学术报告的日期、时间、地点；

（3）同一个会议分值不累加。

（三）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活动（包含杰青论坛、水杉学术讲堂、水杉学术沙龙等）可以进行学术打卡，参加次数超过学校规定的次数（硕士每学年 4 次合格，博士每学年 3 次合格）者，每多一次加 2 分，加分上限为 20 分。其中在水杉学术沙龙中做报告者一次加 5 分，上限 5 分；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会议论文的视同参加学院学术活动 4 次（此项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分值不累计，就高赋分）。（以上学术活动以学院统计为准）

如当年累计参加学术活动次数（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未达到合格次数者，取消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三好表彰”的评优资格。

（四）学生事务服务分。

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并遵循以下规定：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评分；

3.兴趣类社团评分一律以校团委给定的官方加分名单为准，未列入名单的人员不予加分。

4.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负责评分。

5.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6.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职务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7.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	主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折半加分）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社团会长）	优：70		副部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注：1.学生党支部书记加分参照班级班长等类别加分（最高不超过 70），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加分参照班级副班长等类别加分（最高不超过 50），学生党支部干部职务分由学院党委赋分。

2.经研究生辅导员认定的在日常工作中存在不合格的学生干部，可根据情况给予相应扣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60），若为党员（预备党员）身份，则相应加扣 5。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审议，研工部安排专人参与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反馈。仍有异议的，可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9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学院综合测评评议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2025版）》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列条款若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差异，则以学校文件为准。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6年9月22日